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度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同期/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 万元 - 1,300,000 万元	亏损：1,881,882.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 万元 - 1,150,000 万元	亏损：1,806,888.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5106 元/股 - 4.1489 元/股	亏损：6.0060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000 万元至 -640,000 万元	203,824.77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板块销售生猪 844.65 万头，销售收入 89.54 亿元，单头销售价格 1060 元，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较去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生猪市场价格下滑以及公司整体资金及出栏战略影响。

1）其中仔猪销售 347.88 万头，单头销售价格 490 元左右，销售收入 17.05 亿元，毛利亏损在 5 亿元左右，毛利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撤场淘汰怀孕母猪的影响及公司资金不足影响后续育肥，仔猪压栏导致仔猪死亡率偏高。

2）商品猪销售 496.77 万头，销售收入 72.49 亿元，均重 96 公斤左右，销售价格 15 元 / 公斤左右，毛利亏损在 40 亿元左右。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巨大，为快速回笼资金，肥猪提前出栏导致均重严重偏低，导致育肥阶段料肉比、存活率等饲养成绩较差。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 35-45 亿元，其中职工薪酬 7 亿左右，闲置资产折旧摊销 20 亿左右，借款利息 12 亿元左右，其余主要为水电、物料、股权激励费用等。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目前公司部分闲置无效及已经拆除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租赁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对期末生猪存栏、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损失在 30-40 亿元。

4、报告期内，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影响，公司饲料板块销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下降 60%以上。饲料板块利润也属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 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 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具体下修价格为 4.35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

2.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并在转股后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最终下修价格为 4.35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13）。

三、风险提示

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最终下修价格为 4.35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正邦养殖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中院（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公告，南昌中院已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为确保各债权人顺利参会，充分行使权利，现将参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为确保会议系统运行正常，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9 时至 21 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网络参会相关指引及流程详见《债权人参会操作指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 1：13397082731

联系电话 2：13320116312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代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4.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五）表决方式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线上表决。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公告；

2、《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重整申请。10 月 28 日，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85）、《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的情形，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8）。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2），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0）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中院（2022）赣 01 破 38、39 号公告，南昌中院已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为确保各债权人顺利参会，充分行使权利，现将参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为确保会议系统运行正常，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9 时至 21 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网络参会相关指引及流程详见《债权人参会操作指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叶律师

联系电话 1：13367082893

联系电话 2：13361639376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的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 管理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4. 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五）表决方式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线上表决。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2022）赣 01 破 38、39 号公告；

2、《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合同纠纷案处于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2、公司为此案件的被告。

3、根据《应诉通知书》，涉案的金额为预付款 50,000 万元、利息 905.75 万元、违约金 10,000 万元、律师费损失 35 万元及涉诉其他费用，暂计约 60,940.75 万元。

4、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大北农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对公司、共青城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林峰提起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以上 5 家公司 51%的股权。本次合作的资产交易总额约为 20-25 亿元，具体成交金额以审计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了大北农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5 亿元。同时，公司已按照交易约定的先决条件，履行并达成自身责任义务，履约过程积极配合以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北农发布了《关于解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大北农单方面解除了与公司的合作。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大北农请求判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共同立即返还原告大北农预付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4.35%/ 年的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利息数额为人民币 9,057,534.25 元）；请求判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林峰共同承担连约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请求判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50,000 元；求判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以其所质押的相应公司股权对诉讼请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大北农有权以前述股权处置款项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林峰对诉讼请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涉诉金额 232,452.1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涉诉金额 195,154.96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涉诉金额 37,297.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其他小额合同纠纷。

2022 年 10 月 25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 3 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临时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6:00 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16:00 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0 万元至 1,600.00 万元	盈利：1,868.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4.52%-18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40.00 万元至 1,140.00 万元	盈利：1,470.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2.33%-177.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股-0.05 元/股	盈利：0.07 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公司自 2020 年初开始布局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已累计收购四家肿瘤连锁专科医院。因疫情持续，对公司旗下医院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医院业务增速缓慢，同时医疗机构作为近几年防疫工作的主力，承担了较大的防疫成本。根据公司旗下医院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判断因收购医院资产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与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初步沟通，预估 2022 年共计提商誉减值总额约 3600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减值测试，并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度摊销成本约 2400 万元，该成本将在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最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17,000 万元	2,158,533.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 ~ 210,000 万元	盈利：194,394.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88% ~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 万元 ~ 196,000 万元	盈利：185,803.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11% ~ 5.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0 元/股~2.60 元/股	盈利：2.40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6.56%，其中：内销业务营业收入较同期稳定增长、外销业务因主要客户 SEB 集团存货水平较高，为积极管理控制当地渠道存货水平，本年度其对公司的订单数量有一定下滑。

报告期内，得益于产品结构改善、直营零售占比提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实际毛利率得到较好提升；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优化各项费用结构、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推出更多有竞争力产品，并提升了产品均价；同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公司本期整体盈利能力较同期得到较好提升。

四、风险提